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通集成”）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

独立董事：  _____

杨莞平

 _____

钱佩信

2021年8月30日